

合同编号: TF 20260820

项目名称: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乙方: 唐河县唐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寝室管理服务 合同书

甲方：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唐河县唐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改善校园秩序、规范管理，提高办学品质和后勤服务质量，使后勤服务做到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经公开招标，乙方取得了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寝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3-98）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乙方对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提供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效果好并且达到要求的可根据采购人需求逐年延顺，最多延顺两年，共计三年。

第二条：合同的范围、岗位要求及费用

（一）校园内西院新宿舍楼四栋和老宿舍楼四栋的寝室管理服务工作。

（二）岗位要求和费用支付：本次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 158.4万 元）为甲方一年的总服务费用，学校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支付。

乙方对公帐户（公司名称：唐河县唐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唐河县支行，银行帐号：20341132800100000342391）。

用工岗位及工资待遇为：

西院四栋老宿舍楼寝室管理岗位21人，及西院新宿舍楼寝室管理岗位19人，每人每月工资3300元，每月工资共计132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每月

实际结算工资数以具体上岗人数为准)。要求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统一服装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时间要求:

寝室管理根据学生作息提前30分钟到各自岗位,同学生一起作息陪寝,夜间巡查寝管员轮流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宿舍管理

- 1、严格按照学校作息管理学生入寝后的纪律,上床睡觉后不再有说话声;
- 2、清点就寝人数,发现无故不请假,旷寝者及时清查并上报政教处;
- 3、宿管老师不间断巡视,直至学生全部入睡;
- 4、夜间清查学生有无看手机、电子产品、闲书等与睡觉无关的事,如有发现一律没收并做违纪处理,次日上交政教处;
- 5、做好楼道门口的值班工作及时开、锁入寝大门,做好白天出入寝室人员的记录。
- 6、做好每天宿舍楼内学生房间内务及卫生检查,和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并每天保持干净等寝室管理事务。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修改作业内容、作业范围,调整作业时间。
-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用水、电、仓库以及宿管的免费食宿等便利条件。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员工进行监督,对工作质量差、经常违反劳动纪律或多次被投诉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更换。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劳动纪律、工作日程、工作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及考核,随时提出改进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如乙方多次未达到作业

计划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教育指导乙方相关员工遵守本职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如因员工工作未达标、发现违规、引起纠纷或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

6、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下达的强制性政策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协商调整；受经济影响和整体工资水平的变化，经双方协商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制度，在甲方服务区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业务。

2、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质量检查 and 工作中紧急情况的处理，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3、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及工作中的业务培训，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院内规章制度、防火、防盗等法规教育及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员工认真遵守，并进行有效的考核及检查。

4、乙方有权对所属员工进行调动、辞退，但不得影响劳务工作的质量。

5、乙方需认真完成学校要求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满意。

6、乙方有责任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提供必要的人力、设备、工具及充足的物料，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原料和操作方法。使之处于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及遵守各项管理规定，须服从

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或存在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在作业中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如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公共物品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乙方用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作业中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在工作期间乙方员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三）、交接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及组织下迅速与现服务公司进行业务交接，交接期内须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2、甲方负责清算、接收由甲方提供给原服务公司设备、材料以及工作中的相关档案资料。清算接收完成后，一并交由乙方使用，如需更换或添加设备的，由乙方另行申请购买。

3、由于服务内容较多，交接工作需有序完成，乙方逐步全面接收学校相关服务工作。在交接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原服务单位费用，原服务单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原服务单位另行协商。

4、交接完成后，乙方应将拟派服务人员信息及档案交甲方一份进行保管，同时乙方派驻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应全员具有意外保险，在服务过程中，有任何人员伤亡情况均有乙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作中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将口头通知乙方，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如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将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如限期内整改仍不达要求甲方将给予乙方每项不合格作业100元的处罚，并发出第

二次书面通知，若仍不达标要求，甲方按每项不合格作业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1%。

2、乙方有义务保证各分担区内设置专职人员，因特殊原因缺岗时，乙方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安排好短期替班人员并尽快设专职人员，若替岗期间工作质量不合格或替岗超过2周仍未设专职人员，甲方有权不付或少付该分担区的费用。

3、乙方若违反上述任何一条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项作业追究相应责任。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支付月费用的25%作为补偿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或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人身伤害)。

6、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身体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由自然力、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和续签

1、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物业管理的重大损失，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任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合同期满后甲方进行物业服务满意度调查决定本合同是否续签或重新招标。

5、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与甲方优先合作该项目的权利。

第七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合同中有未尽事宜或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作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6 年 8 月 20 日